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开展直销柜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对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代码：16551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

四、费率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上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费实施 1 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赎回费及转换转出费除合同规定需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外均实施优惠活动。具体优惠后费率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原场外申购费率	优惠后场外申购费率
M<100万	1.2%	0.12%
100万≤M<200万	0.8%	0.08%
200万≤M<500万	0.4%	0.04%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原场外赎回费率	优惠后场外赎回费率	优惠后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50%	100%
7天≤Y<1年	0.5%	0.125%	100%
1年≤Y<2年	0.25%	0.0625%	100%
Y≥2年	0	0	10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如有疑问，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3、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